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9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簡凱翔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7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5,3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360日為限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540日為限。

(四)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- 01 ◎附註：
- 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4 庸另行聲請。